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4號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傅爾洵律師

被 告 黃國將

上列聲請人即選任辯護人因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（113年度簡上字第29號），聲請交付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光碟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，且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轉拷本案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律師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證，並得聲請交付電子卷證或轉拷卷附偵查中訊問或詢問之錄音、錄影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14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9號被告甲○○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之選任辯護人，其聲請轉拷交付卷附如附表所示之電磁紀錄，乃攸關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及辯護人之辯護策略，目的核屬正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內容不得為散布、公開播送或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法官 施伊珮

法官 葉佳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耕華

附表：

編號	聲請交付之錄音及錄影檔案
1	行車紀錄器檔案（即「BR000-A112045 提供行車紀錄器」檔案資料夾內編號1至11之檔案）